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源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5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913.94	19,840.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5.6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935.61	1,935.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1,935.61	1,935.61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0.9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290.97万元。

3、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源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源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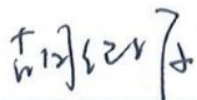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李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